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回复，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顶固”）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已获批准，招商银行同意向佛山顶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双方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为 757XY2021017197），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到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

鉴于招商银行和佛山顶固签订的《授信协议》，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101719701），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为招商银行向佛山顶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书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贵行”）

授信申请人：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

连带责任保证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1、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务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本担保与其他担保关系：在同时另有抵、质押担保或其他保证人的情况下，贵行有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抵/质押人、保证人（含本保证人）主张担保权利；贵行放弃、变更或解除抵、质押担保，或变更、解除其他保证人保证责任，或延迟向任意抵/质押人/其他保证人主张权利，均不影响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责任，本保证人依然有义务按本保证书的内容对授信申请人所欠贵行的全部授信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本保证书是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授信申请人与任何单位/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授信申请人欺诈、重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合并（兼并）、分立、改制、营业期限届满等任何变化而变化，不受贵行给予授信申请人任何时间上的宽限和延期或贵行延缓行使依据有关协议追讨授信申请人所欠款项的权利而受任何影响。

5、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6、担保书的生效：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